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铭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会取消、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取消监事会、废止《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暨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相关议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铭宏、邱垂明、刘国瑾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认可黄铭宏、邱垂明、刘国瑾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同意将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提名黄铭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铭宏回避表决。

3.2 提名邱垂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邱垂明回避表决。

3.3 提名刘国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国瑾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相关议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世铭、李岱隆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认可王世铭、李岱隆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同意将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1 提名王世铭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世铭回避表决。

4.2 提名李岱隆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岱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拟定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1 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铭宏、邱垂明、刘国瑾回避表决。

5.2 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世铭、李岱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4,453,082.57元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支付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749,084.25元（不含增值税），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的《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3号），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6,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3,537,811.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3,162,188.2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3008410841号）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多层及HDI项目第二阶段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合计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高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则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多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三、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董事会审议上述募投项目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74,453,082.57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4,453,082.5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多层及HDI项目第二阶段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74,453,082.57	274,453,082.57
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74,453,082.57	274,453,082.5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3,537,811.80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8,749,084.25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749,084.25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500,000.00	2,5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150,000.00	4,150,000.00
3	律师费用	1,400,000.00	1,400,000.00
4	信息披露费用	286,792.44	286,792.44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412,291.81	412,291.81
合计		8,749,084.25	8,749,084.25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自董事会审议上述募投项目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274,453,082.57元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支付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749,084.25元（不含增值税）。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2日和2025年6月23日，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前述决议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选任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之日或2026年1月1日（孰早者为准）起生效。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会取消、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的议案》，确认取消监事会、废止《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暨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生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该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的《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6,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3,537,811.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3,162,188.2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3008410841号）审验。

据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452.932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3,702.9321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二、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行使，《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亦相应修订。

上述安排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暨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后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其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取消监事会的安排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该等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暨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生效。

在此基础上，基于本次发行上市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公司类型的变更等情况，公司拟将《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前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两次修订的内容具体请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取消监事会的安排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该等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暨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部分制度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五、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上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涉及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及董事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就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前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注1:本对照表不逐条列式仅含以下简易修订情况的条款:（1）“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2）删除“监事会”、“监事”及与此相关的内容;（3）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调整;（4）未影响原条款核心内容实质的近似词、近似语义调整或表述调整;（5）原条款序号、引用的各条款序号、标点符号的调整。

注2: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确认监事会取消、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的议案》,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基于监事会取消等事宜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如下表格第二列）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暨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生效。

注3: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拟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公司类型等事项变更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如下表格第三列）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生效。

现行版本	基于监事会取消等事宜修订的版本	基于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而修订的版本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于【】年【】月【】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下同）。	——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3,702.9321万元（人民币，下同）。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二十条 第十九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84,529,321股。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3,702.932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借款等形式，对购买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拟购买其母公司股份的人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应当依法转让。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要求查阅前条所述、复制公司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材料的，应当向遵守《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新增）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新增）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新增）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控股股东（包括间接控股股东，下同）应当尽量保持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的稳定，在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时，应当充分考虑对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情况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监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其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